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2 位，实到董事 12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关于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的规定，关联董事雷典武、项汉银在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戎光道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华销公司”）签署的《陈山库区资产租赁合同》，同意本公司以年租金最高人民币 7,825.12 万元（含税）向华销公司出租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陈山库区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九个储罐（1#~9#储罐）及附属设施、三座码头泊位（7#、8#、9#泊位）及附属设施、供配电设施、供水设施、雨污水系统、消防安全设施、办公通讯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独立董事沈立强、金明达、王永寿、蔡廷基对上述交易出具了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